# 工程居间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5-01-17

*居间合同甲方(居间人)：地址：联系方式：乙方(委托人)：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委托事项1、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就项目（以下简称“该工程项目”），...*

居间合同

甲方(居间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委托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就

项目（以下简称“该工程项目”），向乙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引荐乙方和该项目的招标单位洽谈，协助乙方投标，并最终促成乙方与招标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乙方与招标单位未签订书面的工程施工合同，甲方仅为乙方提供信息，或为乙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居间期限

从

\*\*\*\*年\*\*月\*\*日至

\*\*\*\*年\*\*月\*\*日。

三、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

项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金额的5%。

2、居间成功后，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工程预付款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居间报酬的50%，并在收到第二笔工程预付款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50%居间报酬。

3、乙方应以的方式支付居间报酬。

四、居间活动费用的承担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甲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作为居间活动费用。居间人促成施工合同签订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并从居间报酬中扣除；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返还居间活动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并保证其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支付居间报酬及居间活动费用。

3、居间成功的，则由乙方全面履行和招标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乙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利益和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经营信息、生产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等。

2、双方不得以其在签订居间合同或实施居间行为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实施对另一方不利的任何行为，否则因前述不利行为受损害的一方有权要求不利行为的实施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居间事项完成的、居间事项已无法完成的、居间事项的完成已无意义的或居间期限届满的，本合同终止。

3、因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本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2、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居间报酬或居间活动费用的，乙方应当按日以逾期未付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的施工合同金额，否则须按施工合同实际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后，任意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在前述违约金支付完成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